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辆电动车及 800 万套减震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市路商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路商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台州市路商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辆电动车及 800 万套减震器项目	总投资	110000 万元
建设单位	台州市路商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
行业代码	C3770 助动车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依据	2020-331082-36-03-129504	主管部门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程规模	年产 100 万辆电动车及 800 万套减震器	用地面积	136842m ²
排水去向	经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6 万元
法人代表	应金红	邮编	317016
联系人	王亚	联系电话	15257617799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北区（临海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品及规模			
名称	现状产量	新增量	总产量
电动车	0	100 万辆/a	100 万辆/a
减震器	0	800 万套/a	800 万套/a（企业自产弹簧与外购配件组装即为减震器，弹簧产量实际为 1000 万套，其中 200 万套弹簧用于本项目电动车制造）
主要原辅料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电机	0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蓄电池	0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车架	0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塑料件	0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电缆线	0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坐垫、车胎、踏脚、链齿等配件	0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0.1-20mm 钢丝	0	10000t/a	10000t/a
塑粉	0	12t/a	12t/a
钢丸	0	1.5t/a	1.5t/a
成品钢管	0	800 万套/a	800 万套/a
减震器壳体	0	800 万套/a	800 万套/a
减震器塑料配件、五金配件	0	800 万套/a	800 万套/a
润滑油	0	0.5t/a	0.5t/a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0	15000t	15000t
天然气	0	8 万 m ³	8 万 m ³
电	0	500 万度	500 万度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CNC 电脑卷簧机	25	
2	万能八爪机	15	
3	回火炉	7	电加热
4	数控弹簧端面磨床	22	
5	人工端面磨床	3	
6	抛丸机	6	
7	检测机	9	
8	装配机	10	
9	半自动喷塑线	2	单条线配有 5 把自动喷枪，2 把手动喷枪
10	烘道流水线	1	
11	组装流水线	8	
12	天然气燃烧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情况介绍如下：

东侧：台州市南洋建材有限公司地块；

南侧：东海第四大道；

西侧：南洋九路；

北侧：道路，隔路为小河、农田。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现状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土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环境	园区内河	363474.32	3177932.25	水体	III类	N	14
声环境	厂界	/	/	/	3 类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1、项目由来 台州市路商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动机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10000 万元，购得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面积为 136842m²的土地，在该地块上新建 11 幢厂房、1 幢办公楼、1 幢研发楼、1 幢食堂、2 幢宿舍楼，购置半自动喷塑线、CNC 电脑卷簧机、回火炉、数控弹簧端面磨床、抛丸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辆电动车及 800 万套减震器项目。该项目已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1082-36-03-129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名录》中以下项目类别，具体见表 3-1。 表 3-1 名录对应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3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76</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产品为电动车及减震器，电动车为组装，减震器生产过程中主要工序为端面磨床加工、抛丸、喷塑、固化，且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塑粉）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用量大于 10 吨，属于其他类别，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总平布置

企业购得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面积为 136842m² 的土地，企业拟利用该地块新建厂房。厂区大致呈矩形，南北走向。厂区北侧、南侧、西侧均设有出入口，厂区从西到东从南到北依次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宿舍楼、食堂、4#厂房、5#厂房、6#厂房、7#厂房、8#厂房、9#厂房、研发楼、10#厂房、11#厂房、办公楼。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m ²
规划用地面积			136842
总建筑占地面积			75238.49
其中	生产性用房	研发车间	2129.33
		1#厂房	5852.68
		2#厂房	5852.68
		3#厂房	5852.68
		4#厂房	5852.68
		5#厂房	5852.68
		6#厂房	5852.68
		7#厂房	5852.68
		8#厂房	7817.03
		9#厂房	5349.75
		10#厂房	7396.55
		11#厂房	5349.75
		1#门卫	48.03
		2#门卫	44.10
		3#门卫	44.10
		清水池/工具间/维修间	652.50
	非生产性用房	公厕	69.90
		办公楼	554.80
		宿舍	4813.89

总建筑面积			175990.39	
其中	生产性用房	研发车间		11597.09
		1#厂房		11953.05
		2#厂房		11953.05
		3#厂房		11953.05
		4#厂房		11953.05
		5#厂房		11953.05
		6#厂房		11953.05
		7#厂房		11953.05
		8#厂房		16305.99
		其中	地上	15955.99
			地下	350.00
		9#厂房		10938.06
		10#厂房		15379.94
		11#厂房		10938.06
		1#门卫		48.03
		2#门卫		44.10
		3#门卫		44.10
		清水池/工具间/维修间		652.50
	非生产性用房	公厕		69.90
		办公楼		1854.67
		宿舍		24446.60
计算容积率面积			175640.39	
建筑面积			54.98%	
容积率			1.28	
绿地率			10%	
机动车停车位			527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 辆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情况见表 3-3。项目国有土地出让地块（红线图）详见附图 3-1，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2，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3-3 本项目平面布置

序号	位置		布置内容
1	1#厂房	1F	卷簧、回火、端面加工、抛丸、原料仓库
		2F	喷塑、固化、成品仓库
2	2#厂房	1F	成品仓库、组装
		2F	半成品仓库、组装
3	4#厂房	1F	卷簧、回火、端面加工、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2F	卷簧、回火、端面加工、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4	5#厂房	1F	半成品仓库、组装
		2F	成品仓库
5	8#厂房	1F	成品仓库

			2F	成品仓库
	6	10#厂房	1F	配件仓库
			2F	组装
	7	办公楼	1~4F	办公楼
	8	食堂	1F	食堂
	9	宿舍 1	1~10F	宿舍
	10	宿舍 2	1~10F	宿舍
	11	研发车间	1~6F	闲置
	12	3#厂房	1~2F	闲置
	13	6#厂房	1~2F	闲置
	14	7#厂房	1~2F	闲置
	15	9#厂房	1~2F	闲置
	16	11#厂房	1~2F	闲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质量情况见表 4-1。

表4-1 2019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4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80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100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0	达标
	第 98 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6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临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全市 15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全年水功能区平均达标率为 93.3%。其中优于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5 个，占 33.3%；符合水功能类别的站位有 9 个，占 60.0%；洪家断面不符合水功能要求，占 6.7%。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为 8 个，占总断面数的 53.3%；III 类断面 5 个，占 33.3%；III 类断面以上比例达 86.7%，IV 类和 V 类断面各 1 个，分别占总断面数的 6.7%。

按水域分析，牛头山水库、童辽水库、溪口水库、逆溪、义城港、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永安溪和始丰溪水质良好，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灵江干流、桃渚河网的监测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东湖断面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氨氮超标为 V 类。湖库富营养化状态评价结果：牛

环境
质量
现状

头山水库和市区东湖均为中营养。根据浙江省对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临海市红光和黄礁 2 个出境断面平均浓度均达到Ⅲ类水功能要求，其中黄礁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总体上说，2019 年临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局部有所好转，污染特征为无机污染和有机污染并重的复合型污染，金属化合物污染负荷较轻。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焚烧、2 万吨年等离子熔融危废处置、2 万吨年废盐资源化利用、4000 吨年（约 60 万只/年）废包装容器清洗回收项目》中对园区内河断面 2#（距本项目西南侧约 2.5km）的监测数据进行说明，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性状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DO	COD _{Cr}	BOD ₅	总磷
园区内河断面 2#	2020.9.12	微黄微浊	7.01	7.2	1.88	5.83	22	6.4	0.20
	2020.9.13	微黄微浊	7.02	6.4	1.96	5.10	23	5.6	0.22
	2020.9.14	微黄微浊	7.05	6.8	1.84	5.04	19	6.1	0.22
	Ⅲ类标准值		6~9	≤6	≤1.0	≥5	≤20	≤4	≤0.2
	水质类别		Ⅲ	Ⅳ	Ⅴ	Ⅲ	Ⅳ	Ⅴ	Ⅳ
	是否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_{Cr}和总磷水质指标为Ⅳ类，BOD₅、氨氮水质为Ⅴ类，均已不能满足Ⅲ类水水质要求。地表水质超标主要与临海医化园区地处滨海河网地段，属于地表水河道的末端有关。近年来，通过区域河道整治、沿河企业污水分流强化等措施，整体水质已有所好转。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预计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分类参照“Ⅰ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

	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监测布点：在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每个布点昼间各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3。 <table><caption>表4-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caption><tr><th colspan="2">监测点编号</th><th>噪声监测值</th><th>标准值</th><th>是否达标</th></tr><tr><td>厂界东侧</td><td>1[#]</td><td>58.5</td><td rowspan="4">昼间≤65</td><td>达标</td></tr><tr><td>厂界南侧</td><td>2[#]</td><td>57.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西侧</td><td>3[#]</td><td>58.8</td><td>达标</td></tr><tr><td>厂界北侧</td><td>4[#]</td><td>57.5</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土壤背景值调查或监测。	监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1 [#]	58.5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	57.0	达标	厂界西侧	3 [#]	58.8	达标	厂界北侧	4 [#]	57.5	达标
监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1 [#]	58.5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	57.0		达标																			
厂界西侧	3 [#]	58.8		达标																			
厂界北侧	4 [#]	57.5		达标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4-4。

表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功能区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4-5。

表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除外

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DO	氨氮	总磷
Ⅲ类	6~9	≤4	≤20	≤6	≥5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工件端面加工、抛丸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8。

表 4-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制
颗粒物	所有	30
非甲烷总烃（NMHC）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4-9。

表 4-9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锅炉类别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工业炉窑	30	200	30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要求执行，即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 其中 COD _{Cr} 排放浓度为 100mg/L、NH ₃ -N 排放浓度为 15mg/L,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2~4-13。							
表 4-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400	300	35	8	20
表 4-13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二级	6~9	100	150	30	15	1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块为空地，故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电动车、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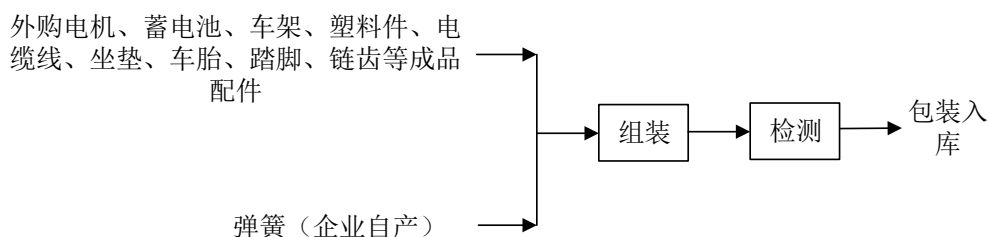


图 5-1 电动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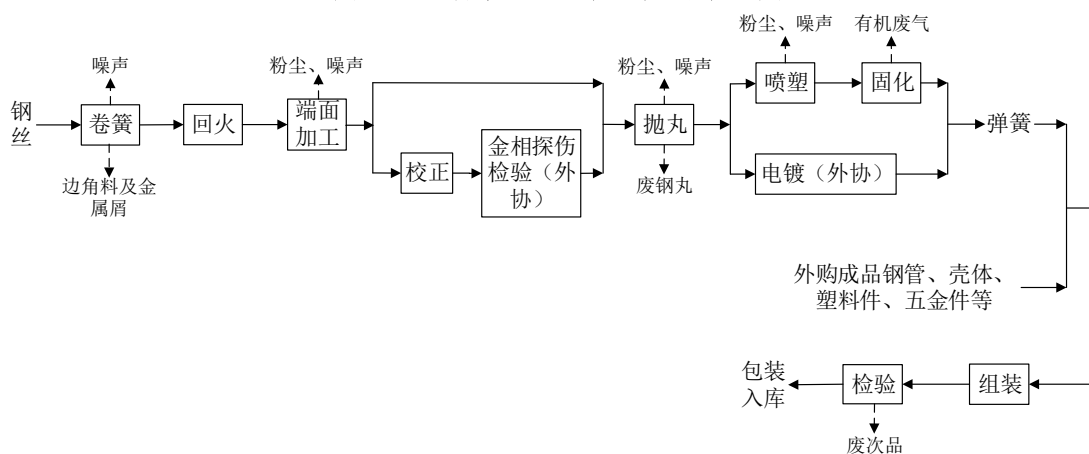


图 5-2 减震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电动车：将外购电机、蓄电池、车架、塑料件、电缆线、坐垫、车胎、踏脚、链齿等成品配件与企业自己生产的弹簧组装在一起，即为电动车成品，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企业自产弹簧与外购配件组装即为减震器，弹簧产量实际为 1000 万套，其中 200 万套弹簧用于本项目电动车制造）。

减震器：首先用检验机对原料钢丝进行检验，判断是否有缺陷。不合格产品退回给原料供应商，将检验合格的钢丝放在卷簧机上自动捡起卷绕成所需规格的弹簧，卷簧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屑。将卷好的弹簧装在回火定型夹具上进行回火。回火定型夹具应保证弹簧的螺距和自由长度符合要求，回火温度为

420℃±10℃，保温30~35min，自然冷却。回火后的弹簧进行端面磨削，端面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部分尺寸弹簧半成品需进行尺寸矫正，并进行金相探伤检测（外协其他单位检测弹簧内部结构是否符合强度要求）。再进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然后送入喷塑间采用静电喷枪喷塑粉，它是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料粉末带电，吸附在工件表面，喷塑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烘烤（约180~200℃），使粉末熔化黏附在金属表面，形成保护膜。喷塑间配套有粉尘回收装置，过喷塑粉（未附着工件表面的塑粉）经回收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重复利用。烘道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炉，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弹簧半成品需进行电镀加工处理，该工序外协其他单位加工。固化后或外协电镀加工后的弹簧半成品与外购成品钢管、减震器壳体、五金件、塑料件等组装起来，经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然后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会产生废次品。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端面加工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副产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钢丸、废次品、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端面加工粉尘

端面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1#厂房和4#厂房均设有端面加工车间。类别同类生产企业，端面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用量的0.1%，1#厂房原料加工量约为4000t/a，4#厂房原料加工量约为6000t/a，则1#厂房端面加工粉尘产生量为4t/a，4#厂房端面加工粉尘产生量为6t/a。本项目1#厂房设有14台端面磨床，4#厂房设有11台端面磨床，1#厂房每个端面磨床均配套集气管（接入设备预留口处）收集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排放。4#厂房每个端面磨床均配套集气管收集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2#）排放。集气管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1#厂房端面磨床 14 台，单台磨床集气风量按照 500m³/h 计，系统总风量按 7000m³/h 计，4#厂房端面磨床 11 台，单台磨床集气风量按照 500m³/h 计，系统总风量按 55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项目端面加工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端面加工粉尘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厂房端面加工	颗粒物	4	0.1900	0.0792	14.39	0.2000	0.08333	0.3900
4#厂房端面加工	颗粒物	6	0.2850	0.1188	16.96	0.3000	0.12500	0.5850
合计		10	0.4750	0.1979	31.36	0.5000	0.2083	0.9750

(2) 抛丸粉尘

项目弹簧半成品需经抛丸处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工序原料用量约为 10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1.9t/a，项目共设 6 台抛丸机，抛丸时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抛丸机运行过程中全密闭，因此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99%计，系统总风量按 6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项目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抛丸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颗粒物	21.9	0.2190	0.0913	15.21	/	/	0.2190

(3) 喷塑粉尘

项目在 1#厂房 2 层设有独立喷塑间，喷塑在独立喷塑间内采用自动静电喷涂（10 把）和手动静电喷涂（4 把），在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主要为静电粉末喷涂过程中未附着的粉末。类比同类项目，静电喷塑上粉率为 80%左右，未附着的塑粉约 70%通过重力沉降在车间地面，另 30%设备粉尘经自带的回收系统（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排

放，地面沉降的塑粉及通过回收装置回收的塑粉回用到喷塑工序。塑粉使用量为 12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约 0.72t/a，集气风量约为 6000m³/h，由于喷房密闭性较好，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8%计，年工作时间 2400h，则喷塑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喷塑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塑	颗粒物	0.72	0.0137	0.0057	0.95	0.0360	0.0150	0.0497

(4) 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涂后进入烘道（天然气加热）进行烘干固化。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是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仅含极少量的助剂）。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喷塑后固化温度约 180~200℃，因此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含树脂分解物，仅含少量的助剂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本环评不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收集效率按 80%计，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喷塑后烘道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作为一种相对清洁的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其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燃气工业锅炉中的排污系数，具体见表 5-4。

表 5-4 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系数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工艺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含硫量 S 指燃气收到的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均满足国家天然气二类标准，因此本环评含硫量 S 取 100。

【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烟囱（6#）排放。项目天然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燃料类型	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天然气	8 万 m ³ /a	废气量	8.62×10 ⁵ Nm ³ /a	8.62×10 ⁵ Nm ³ /a	-
		二氧化硫	0.016t/a	0.016t/a	18.56mg/m ³
		氮氧化物	0.127t/a	0.127t/a	147.28mg/m ³

根据上表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新增职工约 500 人，一般职工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7kg/100 人·d，而油烟的产生量平均按食用油消耗量的 3% 计，计算油烟废气的发生量为 0.315t/a，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附壁烟囱于屋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5%，风机风量以 12000m³/h 计，则新增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47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³。

（7）废气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t/a	t/a	kg/h	t/a	kg/h	t/a
端 面 加 工 粉 尘	颗粒物	10	0.4750	0.1979	0.5000	0.2083	0.9750
抛 丸 粉 尘	颗粒物	21.9	0.2190	0.0913	/	/	0.2190
喷塑 粉尘	颗粒物	0.72	0.0137	0.0057	0.0360	0.0150	0.0497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废气量	8.62×10 ⁵ Nm ³ /a	8.62×10 ⁵ Nm ³ /a	/	/	/	8.62×10 ⁵ Nm ³ /a
	SO ₂	0.016	0.016	/	/	/	0.016
	NOx	0.127	0.127	/	/	/	0.127
食堂 油烟 废气	油烟	0.315	0.047	0.023	/	/	0.047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宿舍，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量为 15000t/a，产污系数取 0.85，废

水产生量为 1275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4.463 t/a，氨氮 0.446t/a。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COD_{Cr} 100 mg/L，氨氮 1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1.275t/a，氨氮 0.191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监测距离	噪声源强(dB(A))
1	CNC 电脑卷簧机	25	距设备 1m 处	75~85
2	万能八爪机	15	距设备 1m 处	65~70
3	回火炉	7	距设备 1m 处	65~75
4	数控弹簧端面磨床	22	距设备 1m 处	75~85
5	人工端面磨床	3	距设备 1m 处	75~85
6	抛丸机	6	距设备 1m 处	75~85
7	检测机	9	距设备 1m 处	60~65
8	装配机	10	距设备 1m 处	65~75
9	半自动喷塑线	2	距设备 1m 处	65~75
10	烘道流水线	1	距设备 1m 处	65~70
11	组装流水线	8	距设备 1m 处	65~70
12	天然气燃烧器	1	距设备 1m 处	60~65

4、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钢丸、废次品、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卷簧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屑，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预计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5t/a。

②废钢丸

项目抛丸机所用钢丸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 1 月/次，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次品

检验过程会产生废次品，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预计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20t/a。

④集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端面加工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抛丸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量为 30.71t/a。

⑤废包装材料

原料塑粉、钢丝等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⑥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年使用量约为 0.5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以使用量的 8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含油废包装桶

主要为润滑油等原料使用后的包装物，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80L/桶，润滑油年用量 0.5t/a，则预计产生废包装桶约 3 个，按照每个包装桶 2kg 计，预计产生废包装桶 0.006t/a。

⑧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2) 建设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副产物的产生量及判断结果见表 5-8。

表 5-8 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卷簧	固态	铁	是	4.2a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等	是	4.1h)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等	是	4.3a
4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铁等	是	4.1 a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是	4.1c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7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润滑油等	是	4.1c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是	4.1 b)c)d)h)i)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废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性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卷簧	否	/	/	/
2	废钢丸	抛丸	否	/	/	/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	/	/
4	废次品	检验	否	/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7-08	T, I
7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是	HW08	900-249-08	T, I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废包装桶	矿物油、铁等	不定期	T, I	扎捆垛存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5-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4#厂房 1 层东南侧	12	桶装	0.2	<90
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扎捆垛存	0.006	<90

企业拟在在 4#厂房 1 层东南侧新建一个面积约 12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

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的设计原则: 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 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加上标签, 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 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暂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长期限的, 必须报原批准部门批准。若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处理费用由厂方承担。

③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所有装满废物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的种类和危害。包装应足够安全, 以防在运输途中渗漏、溢出或挥发。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5)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5-12。

表 5-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及金	卷簧	固态	铁	一般固	09	370-999-009	5	收集后出

	屑屑				废				售给物资单位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铁等	一般固废	09	370-999-009	1.5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铁等	一般固废	66	370-999-066	30.71	
4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铁等	一般固废	09	370-999-009	20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一般固废	07	370-999-007	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4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润滑油等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6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	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

3、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0	12750
		COD _{Cr}	4.463	1.275
		NH ₃ -N	0.446	0.191
废气	端面加工粉尘	颗粒物	10	0.975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1.9	0.2190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72	0.0497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量	8.62×10 ⁵ Nm ³ /a	8.62×10 ⁵ Nm ³ /a
		SO ₂	0.016	0.016
		NO _x	0.127	0.127
	食堂油烟废气		0.315	0.047
	合计	SO ₂	0.016	0.016
		NO _x	0.127	0.127
		烟粉尘	32.620	1.244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金属屑	5	0
		废钢丸	1.5	0
		集尘灰	30.71	0
		废次品	20	
		废包装材料	1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4	0
		含油废包装桶	0.006	0
	生活垃圾		75	0

环境影响分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有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挖填、清理、

析	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 CO 和 NO_x 废气。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所排的燃油废气污染物仅对施工点的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较小不利影响。土石方开挖、出渣装卸、钻孔和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将产生二次扬尘。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在施工区域地面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1.5-3.0mg/m³，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范围以外的贡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大风（>5 级）情况下，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贡献值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一般情况下，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m 以外的空气质量影响很小。此外，施工人员生活由于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或天然气，所排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也很小。 为保护环境空气质量、防止扬尘污染，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控制尘污染，对建筑施工中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尽可能采取湿法作业，以减少扬尘； （2）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密闭围挡，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闭式安全网； （3）对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运输。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确保出入现场的车辆不带泥行驶。同时设置配套的污水，泥浆沉淀池，做到污泥不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4）使用商品砼，减少水泥作业二次扬尘； （5）加强对弃土、弃渣倾倒和运输的监督管理。严禁超载和沿道洒落，控制二次扬尘，严格管理产关键。包括对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并严格控制车速； （6）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拦并予以覆盖； （7）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 （8）严禁燃煤，严禁焚烧垃圾、杂物。施工期生活用能源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通过上述的措施进行防治后，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可以等到很好的控制，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明显地降低。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

施工期的开挖、混凝土养护等，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在对施工燃油动力机械等主要施工作业工具进行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少量的含有 SS 和石油类物质的废水。若不处理随地面径流流入附近水体，将增加水体的浑浊度，对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防治地表水污染措施有：

（1）施工废水排放应建立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生产用水加以循环使用；

（2）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工序；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得随意外排。

采用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载重汽车、搅拌机、振捣器等。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施工噪声较强，日夜连续工作，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根据施工机械的声源强度以及点源模式，可以计算出噪声声级随距离变化的衰减，见表 5-14。

表 5-14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10m	40m	60m	100m	200m	400m
1	装载机	64	52	49	44	38	32
2	振动棒	79	70	63	59	53	47
3	挖掘机	69	57	53	49	43	37
4	打桩机	79	70	63	59	53	47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上述结果进行判别后可知，施工噪声的达标距离是昼间 200m，距施工噪声声源 400m 以内的夜间声级仍有超标现象。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做好以下措施：

首先，从声源上控制建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次

日 6:00 期间施工；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施工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应采用隔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根据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若因工程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所在地相关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将夜间作业证明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土石方工程、混凝土浇筑、条石砌筑中产生的挖方、弃方和施工废料等。松散的弃方在降水或地表径流冲刷下，易产生水土流失，使附近水体浑浊增加，造成水体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废料临时堆场，并架设简易雨棚、排洪沟，松散的表层土、弃土应用塑料布覆盖避免水土流失，及时清运弃土，尽量减轻对水体的污染。施工产生的弃方量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如若开挖过程中出现土壤、地下水异味等污染异常情况，须立即停止开挖并第一时间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如专门弃土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随意堆置，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以保护好施工人员的生活、生产环境，减少施工人员传染病的发病率。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生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会对地表植被造成轻度破坏，地表原有结构、土地利用现状和原生态设备发生局部改变，大量挖掘土方若遇下雨而会造成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计算，做到分期和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为减轻雨水对施工地表的冲刷，地表开挖应该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在施工雨季来临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弃渣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口等被雨水冲刷，可选用纺织袋、塑料布进行覆盖；

(2) 根据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有组织的结合施工计划，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等水保设施，防止泥沙堵塞排水管网；修建好场内外的截洪沟和排洪沟系统，将大量的雨水安全导入排洪沟，避免对表体土壤的冲刷和破坏；

(3) 管网工程区施工开挖时要设临时渣料堆放场，临时渣料堆放场要设挡墙及排水沟（管），避免暴雨时施工，回填土必须压实，在回填土上进行植物或硬化措施；弃土、弃渣的去向由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弃土的运输和堆存处置；

(4) 施工完成后，在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及其他空地尽早进行绿化和地面硬化，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和地面硬化工作，做到表土不裸露。施工期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量降下降至最低。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厂房端面加工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4#厂房端面加工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烟囱排放（6#烟囱）；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楼顶附壁烟囱排放；项目各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见表 5-15。

表 5-15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序号	车间/生产车间	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效果
1#	1#厂房端面加工	7000	15	集气管道	95%	滤筒除尘器	95%	达标排放
2#	4#厂房端面加工	5500	15	集气管道	95%	滤筒除尘器	95%	达标排放
3#	抛丸	6000	15	配套集气管道	100%	自带滤筒除尘器	99%	达标排放

4#	喷塑	6000	15	配套收集装置	95%	回收装置 (等效滤筒除尘)+ 布袋除尘	98%	达标排放
5#	固化	4000	15	集气罩	80%	/	/	达标排放
6#	燃烧废气	/	15	烟囱	100%	/	/	达标排放
7#	食堂油烟废气	12000	15	附壁烟道	100%	油烟净化器	85%	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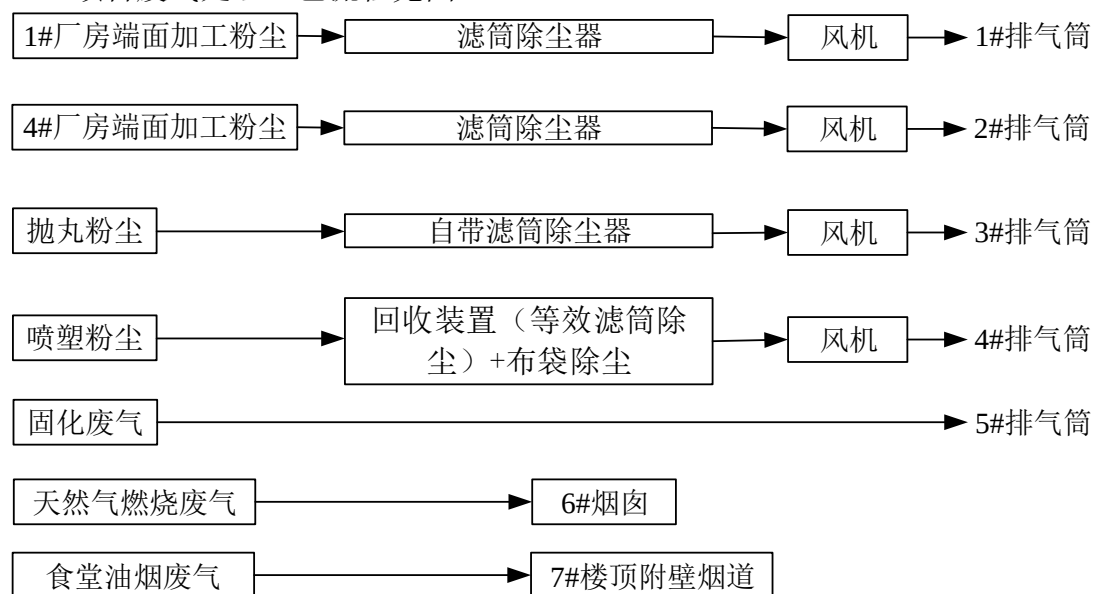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见表 5-16。

表 5-1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排气筒	废气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种类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1#	1#厂房端面加工粉尘	颗粒物	0.0792	3.5	14.39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表 2 排放限值
2#	4#厂房端面加工粉尘	颗粒物	0.1188	3.5	16.96	120	
3#	抛丸	颗粒物	0.0913	3.5	15.21	120	
4#	喷塑	颗粒物	0.0057	/	0.95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的表 1 排放限值
6#	氮氧化物		/	/	147.28	30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
	二氧化硫		/	/	18.56	200	

						315 号) 中的污染物 排放限值
7#	食堂油烟废气	/	/	1.88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端面加工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抛丸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粉尘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烟囱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附壁烟囱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其中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0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15mg/L。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地面水环境》(HJ/T2.3-2018)有关规定,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进行简要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企业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其中 COD_{Cr} 排放浓度为 100mg/L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15mg/L 。

项目水质简单,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北区(临海区块)目前已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按 $5\text{万 m}^3/\text{d}$,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处理水量 $2.5\text{万 m}^3/\text{d}$,第二期扩建到 $5\text{万 m}^3/\text{d}$,总投资约 1.68 亿元。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位置位于临海园区南侧中部,紧邻台州湾,规划面积 270 亩。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于 2012 年启动,一期工程改扩建项目总工程规模为 $2.5\text{万 m}^3/\text{d}$,包括改造 $1.25\text{万 m}^3/\text{d}$ (即现有已建成的一期一阶段工程),扩建 $1.25\text{万 m}^3/\text{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调节池、水解生化池、中沉池、CASS 池、中和池等设施,新建一沉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膜格栅池、MBR 池、芬顿流化床等设施。工程完工后,出水中 COD、氨氮浓度由原来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改造升级提标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改造后的污水厂总处理能力为 $2.5\text{万 m}^3/\text{d}$,主要生化处理工艺变更为 MBR+芬顿氧化。该工程目前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仍有一定的处理余量,且本项目在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可以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所依托得污水设施环境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7 所示,项目各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在 $60\sim 85\text{dB(A)}$ 之间。要求企业对数控弹簧端面磨床等加工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源强可削减 10 分贝以上。

(1) 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源模式

I 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

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 \approx L_{Ri} + 10 \lg (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 ，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 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Δ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

II 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 = L_{wi} - \sum A_k$$

式中： L_{pi} —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d = 10 \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幢建筑隔声取 4dB，两幢建筑隔声取 6dB。

②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 声源参数

表 5-17 项目声源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²)	平均噪声 (dB)	整体声功率级 (dB)	隔声量 (dB)	声源中心与地块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厂房	5852.68	75	115.7	25	250	60	35	340
2#厂房	5852.68	70	110.7	25	180	60	105	340
4#厂房	5852.68	75	115.7	25	250	175	35	275
5#厂房	5852.68	70	110.7	25	180	175	105	225
8#厂房	7817.03	65	106.9	25	215	282	88	124
10#厂房	7396.55	70	111.7	25	217	356	88	50

(3)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18。

表 5-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厂房	贡献值	28.7	47.1	51.8	26.1
2#厂房	贡献值	26.6	42.1	33.3	21.1
4#厂房	贡献值	28.7	33.8	51.8	27.9
5#厂房	贡献值	26.6	28.8	33.3	24.7
8#厂房	贡献值	23.3	19.0	35.1	26.1
10#厂房	贡献值	28.0	21.7	39.8	40.7
厂界噪声贡献值		35.1	48.6	55.1	41.4
标准值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昼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钢丸、废次品、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钢丸、废次品、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本项目所产生的废弃物中废润

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19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油水混合物	3个月	T, I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6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润滑油等	油水混合物、油	3个月	T, I	

②危废收集、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5-20。

表 5-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4#厂房 1 层东南侧	12	桶装	0.2	<90
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扎捆垛存	0.006	<90

企业拟在 4#厂房 1 层东南侧新建一个面积为 12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206t，企业危废暂存间设计面积为 12m²，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

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废仓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危废仓库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泄漏出来的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③危废处置

要求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危废进行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设置固定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

同时企业自身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时应避免产生散落，发生散落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④危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T-2007）要求，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一般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废钢丸、废次品、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的要求，建设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参照“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大气沉降和垂直渗入，要求企业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及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降低废气事故性排放发生的概率；垂直入渗主要由于防渗层破坏，物料入渗进入土壤环境，其影响范围以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为主。要求企业危废暂存间、仓库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只要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较轻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1#厂房端面 加工	粉尘	4t/a	有组织 0.1900t/a, 14.39mg/m ³ 无组织0.2000t/a
	4#厂房端面 加工	粉尘	6t/a	有组织 0.2850t/a, 16.96mg/m ³ 无组织0.3000t/a
	抛丸	粉尘	21.9t/a	有组织 0.2190t/a, 15.21mg/m ³
	喷塑	粉尘	0.72t/a	有组织 0.0137t/a, 0.95mg/m ³ 无组织0.0360t/a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天然气燃烧	废气量	8.62×10 ⁵ Nm ³ /a	8.62×10 ⁵ Nm ³ /a
		二氧化硫	0.016t/a	0.016t/a
		氮氧化物	0.127t/a	0.127t/a
	食堂	油烟	0.315t/a	0.047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750t/a	12750t/a
		COD _{Cr}	4.463t/a	100mg/L, 1.275t/a
		氨氮	0.446t/a	15mg/L, 0.191t/a
固废	卷簧	边角料及金属 屑	5t/a	0t/a
	抛丸	废钢丸	1.5t/a	0t/a
	废气处理	集尘灰	30.71t/a	0t/a
	检验	废次品	20t/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1t/a	0t/a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4t/a	0t/a
	原料拆包	含油废包装桶	0.006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60~85dB。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确定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			

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_{Cr}、NH₃-N、NO_x、SO₂和烟粉尘。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1。

表 6-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指标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废水	COD _{Cr}	1.275
	氨氮	0.191
废气	NO _x	0.127
	SO ₂	0.016
	烟粉尘	1.244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为 1.275t/a、氨氮为 0.191t/a，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NO_x 为 0.127t/a，SO₂ 为 0.016t/a，烟粉尘为 1.244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综合以上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5。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见表 6-2。

表 6-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削减量（单位：t/a）					
项目	指标	新增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备注
废气	NOx	0.127	1:1.5	0.191	交易指标
	SO ₂	0.016	1:1.5	0.024	
		烟粉尘	1.244	/	/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汽摩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加强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电镀、制革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制革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

	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6），本项目产品电动车（仅组装）、减震器属于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风险防范设备及风险防控，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天然气，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规划》(修编) 根据《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规划》(修编)，该区要求如下： 1、规划范围 根据临政发[2003]95 号文，原总体规划面积 19.611 平方公里，其中首期开发面积 4.943 平方公里。规划修编后，园区规划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南洋十路，南至台州湾，西至杜南大道，北至东海第二大道，规划总面积变更为 16.5 平方公里，减少 3.111 平方公里。 2、规划时限与开发时序 规划具有一定的时限性。临海医化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确定的规划

	期限如下：近期为 2013～2017 年；远期为 2018～2020 年。 3、规划目标 加快规划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着力发展制药产业，培育发展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医用新材料等关联产业，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提升轻工产业，将临海医化园区建设成为产业优势突出、集聚效应明显、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环境生态良好、管理服务完善的现代产业园区。 ■ 产业发展规划 1、战略定位：国际一流医药产业基地，中国循环经济发展引领区。 2、产业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临海医化园区基本完成现代制造模式改造，初步建成以高端医药产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为打造产业规模较大、技术创新显著、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生态良好、管理服务完善的国内领先“绿色药都”奠定坚实产业基础。 3、产业发展重点 （1）做优做精原料药 以“绿色化学”为发展方向，加快医药化工企业技术改造，以“管道化、自动化、密闭化、信息化”为方向，鼓励企业更新和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控制手段，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产品与技术升级。重点发展高附加值、污染低的创新化学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药用试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积极推进现有原料药产品的更新换代，引导企业研究开发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原料药新品，重点开发心血管系统药物、抗感染（抗生素）药物、神经系统类药物、甾体类药物、抗病毒、抗艾滋病类药物等系列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 （2）做大做强制剂 依托原料药优势，鼓励核心原料药企业向下游延伸开发医药制剂产品，努力提高制剂的比重。 （3）培育发展生物药 紧跟世界生物医药技术发展潮流，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微生物工程、单克隆抗体等生物技术，力争在基因工
--	---

	程药物、生物疫苗与诊断试剂等方面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 （4）培育发展关联产业 加快发展市场前景好、应用广泛、附加值高的基础医疗器械、高性能制药设备、关键医药化工设备。 （5）逐步完善现代服务业 以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为目标，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进研发、检测、物流、注册认证、金融、信息等服务企业，进一步增强对园区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能力，促进服务业与工业的融合发展。 （6）提升轻工产业 加快推进合成革行业转型升级，鼓励研发和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绿色化学品和无污染工艺，注重工艺内的物质回收与循环利用；引导企业研发应用水性树脂制革技术和工艺，把水性生态合成革作为合成革行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推动电镀行业转型升级，采用成熟工艺和清洁生产技术，建设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线，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按照入园标准建设厂区和车间；实行排污管道明渠明管和治污设施全自动管理，建设电镀企业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实行投药定量考核，严格控制电镀集聚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4、产业功能布局 本次规划修编后，临海医化园区将着力打造五大产业功能区——原料药产业及配套区、制剂产业区、生物药产业区、关联产业区和产业提升区。 ■空间布局规划 根据规划，临海医化园区总体布局结构为“二带二廊，一心四区”，其中“二带”指的是由东海第二大道和新围堤及防护绿带、河道，形成“路-绿-河”复合型带状用地（南北绿带），发挥其交通、排水、蓄洪和生态防护等功能；“二廊”指的是垂直于海岸线设置的二条纵向生态走廊，以河流和滨水绿地为主，对区内功能空间进行适当隔离防护的同时，在排水蓄洪、提供必要游憩空间、创造空间景观、沟通生态空间等方面也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一心”即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规划区域的东南角，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生产性和生活性公共服务；“四区”即由生态绿带和
--	---

生态走廊分割而成的三个工业片区和一个居住片区。另围绕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及产业功能布局，临海医化园区将逐步形成“五区、一心”为主体框架的工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其中“一心”同上，“五区”即为上面提到的原料药产业及配套区、制剂产业区、生物药产业区、关联产业区和产业提升区这五大产业功能区。

■给排水规划

1、供水规划

规划区近期用水由杜桥水厂、西湖水厂供给，远期由西湖水厂、上盘水厂联合供给。牛头山水库、溪口水库为西湖水厂和上盘水厂取水水源。杜桥水厂取水水源为童燎水库和溪口水库。

2、排水规划

（1）排水体制

临海医化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排水负荷

按照《临海医化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规划区最高日污水量为 7.0 万吨/天，平均日污水量为 5 万吨/天（取用水日变化系数 $k_{日}=1.4$ ）。

（3）污水收集处理

目前规划区内已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区内企业排放废水（包括工业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另规划在南洋区块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侧滩涂围垦区），主要处理杜桥、上盘、北洋工业及生活污水，南洋的生活污水及部分轻污染的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两个污水处理厂均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污水经处理后排南洋涂海域。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西区通过实施台州发电厂五期配套工程供热管线项目，增加供热能力（该项目实施后单管道供热能力将达到平均热负荷 152t/h，结合四期已上的 DN450 管道，最大达到 265t/h 的管道输送能力），能够满足近期

及中远期用热需求。

东区规划近期通过实施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3台150t/h(2用1备)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B15-8.83/1.47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新增供热能力193t/h，最大可达到249t/h，也能满足用热需求。中远期规划1炉1机建设后，预计总供热能力可达290t/h，能够满足东区用热需求。倘若东区合成革区块“退二进三”完成后引入企业用热量较小，临港热电可以作为临海医化园区的统一供热热源。

■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的控制指标：区内水环境得到控制，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功能区要求，近海海域水质保持原有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噪声控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居住区噪声控制在60dB以内，工业小区控制在65dB以内。

2、规划措施

①合理布局工业，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适当分离；提倡工业企业使用清洁燃料；控制工业污染，要求“三废”满足环保要求后才能排放。

②水环境保护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立规划区的污水收集及排水管道系统；做好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确保废水达到进管标准；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技改扩建及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以满足污水处理要求；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开展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治理规划区地表水环境，整治规划区河网水道，保护海洋环境。

③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大气环境的综合治理，抓好VOCs治理，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控。在规划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企业自建锅炉予以拆除。严格

	控制工业废气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各类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于集中供热锅炉烟气，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技术。推广使用低硫煤，条件成熟时集中供热锅炉考虑改用天然气。 ④固废收集处置规划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对有价值固废和副产物实施综合利用，对大宗固废应通过建设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实施综合利用，对副产应合规合法的进行外售综合利用，质控、报备等手续要完善。 加强危废的收集处置，主要依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同时应做好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运输以及档案建立工作。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应适时进行扩建，为园区危废处置提供支撑。 ■风险防范规划 1、综合防灾规划 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通过合理的用地布局，布设消防站，提高规划区的防火救灾能力。规划在南洋三路与东海第二大道交叉口附近设置 1 个消防站。 规划在完善东海第二大道、东海第五大道现有防护林的基础上，选择合适树种林种，构筑带、片、网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有效地起到防风效果，降低风灾。同时同坐采取防台风预案、水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防汛通信网等非工程措施，尽可能减少台风对规划区的影响。 按照 100 年一遇的挡潮标准、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20 年一遇的防涝标准，建设海堤、排海闸口等水工设施，控制建设用地高程，做好防潮防洪措施，保证排涝系统的通畅。 2、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规划 组织编制《区域风险安全评价》，重新编制《浙江临海医化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安评及应急预案要求，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浙江临海医化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机制，加强组织机构
--	--

建设，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

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要求，杜绝事故性排放事件的发生；要安装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装置等安全监控设施，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废水或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主要从事电动车及减震器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其建设符合修编后的《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规划》产业准入要求。

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规划》规划环评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规划已进行修编，《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北区（临海区块）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由浙江省环保厅批复（浙环函[2015]115号）。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摘录内容详见表 6-3~6-4。

表 6-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所有区块	禁止准入类	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
		大量排放DMF、VOCs、HCl、恶臭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磷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原环评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生产设备及车间布局不符合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修改稿）

表 6-4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所有区块	管控要求：1、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或）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4、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

		准	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5、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禁止准入类：1、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2、大量排放 DMF、 VOCs、 HCl、恶臭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磷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3、生产设备及车间布局不符合国家安监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中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 33/ 844-2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行业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环境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近期 209.98 t/a、远期 301.98 t/a；氮氧化物近期 216.93 t/a、远期 308.93 t/a；烟（粉）尘近期 68.88 t/a、远

	质量 管 控 标 准	放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期 96.48 t/a; 挥发性有机物近期 2101.697 t/a、远期 1381.697 t/a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近期 209.98 t/a、远期 301.98 t/a；氨氮近 期 209.98 t/a、远期 301.98 t/a	
			危险废物：近期 7.5 万 t/a、远期 9.4 万 t/a	
		环境 质量 标准	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中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或其他国外标准 。	
			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相应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 III 或 IV 类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3 及 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和三级标准	
	4	行 业 准 入 标 准	环境 准 入 指 导 意 见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试行) 〉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 [2016]12 号)《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政办发 [2015]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行 业 准 入 条 件	《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64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属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本项目产品电动车、减震器属于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建设不属于清单内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符合园区整体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三废”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管控、行业准入等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1#厂房端 面加工	粉尘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滤 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2排放限值
	4#厂房端 面加工	粉尘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滤 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粉尘	经自带管道收集后经自带滤筒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喷塑	粉尘	收集后经回收装置（等效滤筒 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4#排气 筒）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 -2018）中的表1排放限 值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 筒（5#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 烧	废气量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烟囱 （6#烟囱）排放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号）中的 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食堂油烟	氮氧化物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附壁烟囱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油烟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上实环境（台州）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 台州湾，其中COD _{Cr} 排放浓度为100mg/L、 NH ₃ -N排放浓度为 15mg/L
固体废 物	卷簧	边角料及金 属屑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资源化
	抛丸	废钢丸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检验	废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原料拆包	含油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保持清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②对数控端面加工磨床等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排放达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约 106 万元，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则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器、回收装置+布袋除尘、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烟囱等		60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及雨水管道等		30
	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设置标准的危废暂存间	8
		一般固废	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	2
	噪声	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5
合计		/	/	106

总结论：台州市路商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辆电动车及 800 万套减震器项目位于临海市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九路交汇东北角。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北区（临海区块）总体规划，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